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建设及自评估情况—股指期货（年度披露—

20230105)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公告		
行政责任人:	刘开俊	职务:	总经理
行政责任人类型:	授权总经理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行政责任人性别	男	行政责任人出生年月	1968-12
行政责任人学历	研究生	行政责任人学位	硕士
行政责任人所在部门	公司高管	行政责任人入司时间	2015-04-03
行政责任人专业资质	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	行政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专业责任人:	曹惠玲	职务: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高级投资经理
专业责任人类型:	授权的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专业责任人性别	女	专业责任人出生年月	1984-11
专业责任人学历	研究生	专业责任人学位	硕士
专业责任人入司时间	2016-07-01	专业责任人所在部门	权益投资部
专业责任人专业资质	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专业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二、基本条件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培育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自身权责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决策。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决议、决策日常经营事项。经营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经营层进行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类风险并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运用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包括股指期货业务的决策机制、相关部门职责等情况。	
公司下发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5号）对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的职责和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团队，配备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包括分析研究、投资交易、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主要人员均具有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且通过了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健全的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业务操作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结算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关键岗位相互制约，重点环节双人复核。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覆盖股指期货前、中、后台。公司在投资分析、资产估值和核算、风险管理、交易结算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化建设，建立了投资交易、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相关系统均通过了可靠性测试。	
行政处罚情况:	近两年无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受托情况:	是受托参与交易

三、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股指期货）组织架构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知晓股指期货运用业务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公司管理情况，制定授权制度，建立决策机制，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具体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运用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衍生品运用交易业务的决策机制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授权公司经营层对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的整体规模、投资目的和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决策，明确了报告要求。公司制定的《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职责》（英大资产创新〔2021〕35号）明确了股指期货相关的业务部门，涵盖了股指期货业务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职责。公司下发《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易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3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2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2〕17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权益投资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5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组合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6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74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76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易管理部设立股票交易岗位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151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人力配备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2〕67号）等文件，设立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并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部门负责人及人员配置等。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明确规定了公司在不同部门之间设立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股指期货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岗位独立运作，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遵循该办法要求。

投资交易部门

1

部门名称：	交易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1-01-14	文件名称（含文号）：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易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3号
岗位设置：	股票交易岗		

2

部门名称：	权益投资部		
发文时间：	2021-01-14	文件名称（含文号）：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权益投资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5号
岗位设置：	股票投资岗,衍生品投资岗,衍生品研究岗		

3

部门名称：	组合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1-01-14	文件名称（含文号）：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组合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6号
岗位设置：	资产配置岗,部门负责人		

风险管理部门

1

部门名称：	风险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1-05-14	文件名称（含文号）：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74号）
岗位设置：	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岗		

清算核算部门

1

部门名称：	财务会计部		
发文时间：	2021-01-14	文件名称（含文号）：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会计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2号
岗位设置：	投资核算岗		

2

部门名称：	运营管理部		
-------	-------	--	--

发文时间:	2022-03-29	文件名称(含文号):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运营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2)17号)
岗位设置:	清算岗		
内部稽核部门			
1			
部门名称:	审计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1-05-14	文件名称(含文号):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76号)
岗位设置:	审计稽核岗		
防火墙机制: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易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3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会计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2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运营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2)17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权益投资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5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组合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26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风险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74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审计管理部组织架构相关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76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易管理部设立股票交易岗位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1)151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人力配备情况的通知》(英大资产组织(2022)67号)等文件，设立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并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部门负责人及人员配置等具体要求。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明确规定了公司在不同部门之间设立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股指期货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岗位独立运作，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遵循该办法要求。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四、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队伍符合监管规定。公司为股指期货业务配备了分析研究、资产配置、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核算(财务处理)、审计稽核等专业管理人员共14人，互不兼任，其中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6人，风险控制专业人员3人，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3人，分析研究人员1人，审计稽核人员1人。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和核算业务的专业人员均通过了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人员具有5年以上证券或期货业务经验，业务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或期货业务经验。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为能力标准要求的专职人员	相关经验类型	是否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相关经验年限
1	万朝晖	股票交易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7.13
2	刘尔宁	股票交易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5.09
3	徐婷	审计稽核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5.21
4	罗义锋	衍生品投资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3.44
5	崔峰	衍生品投资岗	是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8.34
6	叶旭晨	衍生品研究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3.67
7	李荣柱	资产配置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6.48
8	张生	部门负责人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6.20
9	贾秀红	投资核算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0.45
10	付谋拼	投资核算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3.01

11	姜涛	清算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9.83
12	贺婷婷	风险管理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1.67
13	胡月诗	风险管理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7.51
14	房笑妮	风险管理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5.28

五、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相关规则与制度建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董事事会授权，制度均经过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制度包括了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主要为：《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5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研究管理细则》（英大资产创新〔2021〕31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应急预案》（英大资产创新〔2021〕32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划拨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英大资产运营〔2020〕40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清算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英大资产运营〔2020〕41号）。业务操作制度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与结算等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业务流程清晰，环节紧密衔接；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可执行，关键岗位相互制衡，重点环节双人复核；风险管理制度将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覆盖股指期货交易前、中、后台。风险对冲方案方面，《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实施细则》（英大资产创新〔2021〕36号）对套期保值的部门权限和责任分工、业务操作、业务终止、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附件《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作为公司的风险对冲方案，涵盖了对冲目标、工具、对象、规模、期限、风险对冲比例、保证金管理、风险敞口限额，对冲有效性的相关指标、标准和评估频度、可能导致无法对冲的情景等内容，并经过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党总支会审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托管营运备忘录》，确定股指期货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结算、风险控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从账户开立、资金划拨、股指期货交易、交易费用、交易清算的授权、结算数据等事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工作守则》（英大资产创新〔2021〕33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问责管理规则》（英大资产风险〔2021〕38号）明确了股指期货运用业务主管人员、专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工作守则，建立了问责机制。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	评估结果	制度明细
问责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问责管理规则》，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风险〔2021〕38号， 发文时间：2021-01-19；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工作守则》，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创新〔2021〕33号， 发文时间：2021-01-15；
风险对冲方案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实施细则》，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创新〔2021〕36号， 发文时间：2021-01-15；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应急预案》，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创新〔2021〕32号， 发文时间：2021-01-15；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创新〔2021〕35号， 发文时间：2021-01-15；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划拨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运营〔2020〕40号， 发文时间：2020-12-31；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清算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运营〔2020〕41号， 发文时间：2020-12-31；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研究管理细则》， 发文文号：英大资产创新〔2021〕31号， 发文时间：2021-01-15；

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协议文件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托管营运备忘录》,发文文号:无,发文时间:2021-01-22;
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发文文号: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发文时间:2021-01-15;
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发文文号: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发文时间:2021-02-07;

六、托管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股指期货)托管机制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托管营运备忘录》，确定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清算、估值、交易相关费用、结算数据传输等事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的系统建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分析、投资交易、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系统配置了高性能服务器(业务处理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交易软件等，各系统均通过了可靠性测试。 投资分析系统采用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套保模块，支持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采用恒生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企业版)V2.6，配备了股指期货估值与清算模块，实现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系统运行稳定高效，满足估值需求，符合规定；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采用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和实时风控模块，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能够实现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并能够及时预警； 交易结算系统采用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支持股指期货交易流程管理、可用头寸及风险控制、保证金管理、清算管理等，实现了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建立了相应的备份通道。系统运行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交易结算需求。

交易结算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		
上线时间	2021-01-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支持股指投资交易清算结算管理、期货柜台对接、期货终端信息采集等功能。交易结算系统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了相应的备份通道。系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交易结算需求。		

投资分析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套保模块		
上线时间	2021-01-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支持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相关的套保额度管理、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审批、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风险监控、套保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企业版)V2.6		
上线时间	2021-01-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功能主要包括股指期货交易模块、保证金费率设置、交易费率设置、公共数据处理、日终清算、生成凭证、估值表数据查询、余额表数据查询等功能模块，支持股指期货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符合监管规定。其中公共数据处理模块处理行情数据，来源为期货和期权信息、中金所-股指期货和期权行情。日终清算模块处理清算数据，来源为中金所-股指期货和期权交易、中金所-股指期货和期权到期交割、中金所-股指期货和期权结算明细、中金所-客户分项资金明细表等。核算模块根据清算数据产生期货业务凭证(包含股指期货的日终盈亏凭证、期货交易凭证(开仓和平仓)、到期交割凭证、交易保证金调整凭证等)，通过期货交易业务模块和估值凭证模块生成估值表、余额表，进行账务处理。系统运行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估值需求。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和实时风控模块		
上线时间	2021-01-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支持股指期货指令交易流程管理、可用头寸及风险控制、保证金管理、信息查询、基础数据管理等功能，能够实现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		

八、风险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符合监管要求。	
<p>(一) 动态风险管理机制</p> <p>公司已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股指期货交易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的信息系统，完善了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行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应急预案》（英大资产创新〔2021〕32号）等制度对此予以规定。</p>	
<p>(二) 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p> <p>公司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制定了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行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5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行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对此予以规定。</p>	
<p>(三) 激励制度和机制</p> <p>《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行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机制，不得简单将股指期货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人报酬应当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p>	
<p>(四) 定期监督检查情况</p> <p>《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审计管理部门对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半年和年度稽核审计报告。检查内容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p>	
<p>(五) 回溯分析情况</p> <p>公司应当每半年回溯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纳入每半年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部门每半年回溯股指期货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审计管理部门将结果纳入每半年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p>	
动态风险管理机制评估:	公司已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股指期货交易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的信息系统，完善了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明确规定了各相关部门对冲方案中风险敞口的限额值的处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应急预案》（英大资产风险〔2021〕32号）规定了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明确了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管理部和股指期货业务部门对突发事件的严重性进行评估。若有符合应急预案条件的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则启动应急预案。

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评估：	<p>《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5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规定公司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具体为：《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5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将风险限额分解为不同层级，由风险管理部在信息系统中设置。股指期货业务部门对风险指标进行跟踪；当风险管理部发现突破风险限额时，应当及时提示；确有风险对冲需求并需要灵活处置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第十四条规定风险管理部应及时对对冲方案的避险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估股指期货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合理的估值方法。第十五条规定各相关部门根据资产组合的实际情况，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在风险对冲方案中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业务部门应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审慎评估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对冲方案，防范市场风险。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将风险限额分解为不同层级，由风险管理部严格执行。对违反风险限额等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应当及时报告；确有风险对冲需求并需要灵活处理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部门每半年回溯股指期货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审计管理部门将结果纳入每半年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p>
激励制度和机制评估：	<p>《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运用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英大资产创新〔2021〕3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机制，不得简单将股指期货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人员报酬应当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p>
定期监督检查情况评估：	<p>《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审计管理部门对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半年和年度稽核审计报告。检查内容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p>
回溯分析情况评估：	<p>《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风险管理规则（2021年2月修订）》（英大资产风险〔2021〕5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部门每半年回溯股指期货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审计管理部门将结果纳入每半年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p>

九、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保险资管公司衍生品运用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